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陳藹柔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249 號；[2020] HKCFI 1194

裁決 : 申請交付羈押；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28 天，緩刑 12 個月
聆訊日期 : 2020 年 6 月 17 日
判決/裁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17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發出禁制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加以修訂，並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 (c) 協助、造成、慫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19 年 11 月 8 日，法庭頒令延長該禁制令，並對當中措辭略作修訂；其後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再作修訂。
3. 警方經調查後，發現被告人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布一篇文章(帖文)。該帖文載有某警員(控方第一證人)及其家庭成員(即其妻子和父母)的個人資料，以及“血債血償[控方第一證人]及眾黑警!!”和“#轉”等字眼，帖文狀態為“分享對象：公開”。
4. 其後，被告人因“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而被捕。她在警誡下表示在互聯網上看到有人發布控方第一證人的個人資料，繼而在自己的 Facebook 專頁分享該等資料。
5. 律政司司長(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因被告人明顯違反禁制令而展開本案的法律程序，申請向被告人發出交付羈押令。被告人在本案法律程序的初段承認法律責任。

爭議點

6. 待決問題如下：



- (a) 因應本案情況的適當刑罰；
- (b) 訟費。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791&QS=%2B&TP=JU)

7. 控方第一證人及其家人，以及社會整體因起底活動而蒙受的損害，在這次判定適當刑罰的過程中是極度相關的考慮因素。[第 34 段]
8. 在本案中，司長尋求保障公眾利益，包括妥善執行司法工作和維護法治方面的公眾利益。此角色需要司長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在判刑的過程中致力協助法院。[第 52 至 53 段]
9. 法院命令得以遵從對法治至關重要。法院命令並非可接受影響各方指揮而置諸不理或陽奉陰違的指引，而是使司法工作得以執行的基礎元素。訴訟人如故意違反命令，損人利己，便須承擔因藐視法庭而喪失自由的風險。[第 57 至 58 段]
10. 在這個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年代，任何人都能非常輕易地違反法庭命令，廣泛發放資訊。這種方便廣泛廣播和發布資料的特性使這些違反法庭命令的情況更為惡劣而非收斂。[第 61 段]
11. 批評公職人員或執行若干職能者的言論自由和對這些人作出批評的權利是任何法治民主社會的基石。不論批評如何強烈表達、不公和無理，公職人員及執行公職者基於公眾利益，都必須忍受，但沒有理由要他們忍受侵擾、恐嚇、威脅或恫嚇。[第 62 段]
12. 權利和自由不能脫離實際，定必有責任伴隨。任何人在行使自身權利和自由的同時，也須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言論自由不代表無論在什麼情況和目的下的發言都會受到保護。言論自由一定不包括任何侵擾或恐嚇、威脅或恫嚇的權利；反而是此等活動的受害人有權要求法律保護。[第 63 段]
13. 本案典型之處在於說明表面上看來是非個人化和遠距離地使用社交媒體及互聯網，在現實世界中仍然有實質後果，對真實的人造成真正的損害——真正的滋擾、真正的侵擾和真正的焦慮。[第 76 段]
14. 鑑於本案的各項特點及原則問題，適當的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並可能是數以月計。[第 78 段]
15. 法庭考慮本案情況及減刑因素(例如帖文屬於一次過事件和轉貼文章，亦不符合被告人的一般個性；被告人及時移除帖文、及早承認法律責任



和真誠表示悔意)並平衡所有事宜後，認為適當又相稱的刑罰是監禁，但就本案情況而言，應判處緩刑，故裁定刑罰為監禁 28 天，緩刑 12 個月。[第 79 至 84 段]

16. 如違反法庭命令的起底活動持續，又如參與該類活動的人被告上法庭(特別是如該類違法活動是在本裁決後發生)，則那些人未必可幸免於即時監禁。[第 93 段]
17. 關於訟費的爭議點，交付審判程序完成後所頒發的命令通常是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並由藐視法庭者按彌償基準支付。然而，法庭考慮相關的案件及本案案情和情況後，認為上訴法庭法官夏正民在 *律政司司長訴 Ocean Technology Limited* (未經彙報，高院雜項案件 2008 年第 71 號，2009 年 11 月 24 日)案採用的“分擔方法”適用於本案，因此下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30,000 元，以分擔司長在本案法律程序中的訟費。[第 85 至 9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6 月 17 日